

復審人 陳志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919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至 100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09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竊盜、詐欺、觀察勒戒前科，復犯販賣毒品、竊盜、詐欺等罪，犯後無和解及賠償紀錄，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919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觀察勒戒為本次所犯毒品案所裁定，非勒戒後復犯毒品罪，審議過程顯有疏漏；犯行及和解情形為量刑理由，再作為假釋審查顯處分過苛；累進處遇進至一級已達速報請核准假釋之規定，再以各項理由作成不予假釋處分，於法有違；已與被害人和解並繳交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33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復竊盜、詐取他人財物，致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觀察勒戒為本次毒品罪所裁定，非勒戒後復犯毒品罪，犯行及和解情形為量刑理由，列入審查過苛等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觀察勒戒紀錄、犯行情節及和解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又訴稱累進處遇進至一級已達速報請核准假釋規定之部分，按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已與被害人和解並繳交犯罪所得之部分，查復審人係於假審會審議後之 109 年 12 月 7 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於本次復審時始提出證明，自難將其列為原處分審酌之參考，又復審人應向監獄提出相關事證，俾列為假釋審查之參據。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